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監督和控制軟件發行管理服務	
2. 編號	ITSWOS419A	
3. 應用範圍	在機構內部或為客戶，計劃、監督、協調、追蹤和控制軟件發行管理服務的要求 [營運與支援 - 軟件發行管理服務]	
4. 級別	4	
5. 學分	3	
6. 能力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具備與軟件發行管理程序有關的資訊科技基本知識</p> <p>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確定軟件發行要求的頻率和類型(例如發行新產品或現成產品的更新發行版) ▪ 確定發行版本要求的成份 <p>6.2 具備與軟件發行管理程序有關的知識</p> <p>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計劃和監督軟件發行要求的過程 ▪ 識別參與軟件發行要求的持份者 <p>6.3 計劃和監督已成功推展的新或改進的軟件，及其相關的硬件和文件說明</p> <p>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確定軟件發行要求的頻率和類型(例如發行新產品或現成產品的更新發行版)，作計劃或監督之用 ▪ 確定軟件發行要求涉及的潛在風險和補救系統的方法 ▪ 核實在應用新加入的發行版本後，現存的系統仍然運作如常 ▪ 核實既定的後備計劃，確保因發行版本失效而應用後備計劃後，現存之系統仍然可運作如常 ▪ 接受或退回此發行版本

	<p>6.4 向有關部門提供在評估、排期、批准和溝通上的援助</p> <p>6.5 檢討軟件發行管理程序的執行，同時為將來建議改進方法</p> <p>6.6 以專業方式計劃、監督、協調、追蹤和控制軟件發行的要求</p>	<p>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在變更要求排期上提供援助 ▪ 在變更要求評估和批准上提供援助 ▪ 在軟件發行和變更管理程序上提供協調與溝通，援助有關部門 <p>有能力</p> <p>向用戶、發行要求者和其他相關部門，收集有關成功執行軟件發行管理程序決定性的反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提出改進軟件發行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建議 <p>有能力根據機構的軟件發行管理政策和程序，及本地和國際法律和監管要求，計劃、監督、協調、追蹤和控制軟件發行管理服務</p>
7. 評核指引	<p>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</p> <p>(i) 計劃、監督、協調、追蹤和控制軟件發行的要求</p> <p>(ii) 在軟件發行管理程序上，提供協調與溝通，援助有關部門</p> <p>(iii) 核實和接受軟件發行版本；並且</p> <p>(iv) 總結執行軟件發行程度的經驗，為將來的改進提出提議</p>	
備註	<p>1. 上述能力單元包含 ITIL® 軟件發行管理程序對軟件發行經理的能力要求</p> <p>2. 上述能力單元假設已擁有評估風險和緩和風險的能力，如描述在 GSS-RM-04 和 GSS-RM-05 所描述</p>	